

十一月廿四日

經文：西番雅書第一章

鑰節：「耶和華的大日臨近……」(1:14)

提要

本書一開始就篤定地說到，那迫近猶大的審判要帶來全面性的毀滅。他們拒絕上帝的恩典和憐憫，又不斷故意犯罪，不只影響到他們自己，更嚴重影響到整個地上的生物一同遭殃。上帝審判的目的之一，是要清除偶像，因為偶像已成了人民的絆腳石，也是惹上帝忿怒最重大的原因。特別是拜巴力，還牽涉到很多不道德的行為。上帝極端厭惡，故要把一切拜巴力的痕跡，從祂的土地上清除掉。上帝說：任何一人一物若與巴力沾上關係，都要從這塊地上割除——不是毀滅，就是被擄 (1:2~4)，包括所有拜巴力的人、偶像廟的祭司，和不願單單奉獻給上帝的利未祭司。

西番雅接著描述猶大拜偶像的類型。有些人「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」(1:5)——特別是婦女們（參耶 44:15~22）。有些人拜上帝，也拜偶像「瑪勒堪」。當發誓時，指著耶和華又指著「瑪勒堪」起誓 (1:5)。他們把偶像提昇到上帝的位置，殊不知上帝絕不會與其分享榮耀的（賽 42:8；48:11）。祂是聖潔而忌邪的上帝，必要因人的行為而伸張公理的。「瑪勒堪」就是摩洛——亞捫的神祇，猶大人竟把小孩殺了獻祭給它。

另外有些人，曾一度只事奉上帝，但又背道轉向偶像。聖經曾形容這類的背道，像狗一樣轉回去吃牠吐出來的 (1:6；彼後 2:21~22)。還有一類的罪，是他們雖願尋求、事奉上帝，卻在靈命上自滿，其實對屬靈的事物很冷漠無心 (1:12)。他們和很多今天自信是「好基督徒」的人很相似。實際上他們的生活中沒有上帝，這種態度是貶抑上帝，故也要被列在受審的名單上。

還有一群要受審的人，是有錢人和上層階級者。他們壓迫人民、顛倒是非，因而有罪了（參彌 2:1~2；3:1~4）。西番雅特別提及那些君王的子孫要受刑。至於約西亞一死，上帝的審判就開始臨到他的子孫，連續二十三年，一直到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完全被毀。

有些猶大人不僅拜偶像，還熱衷於模仿外邦人的服飾等各種生活方式 (1:8)，因而破壞了摩西所訂穿衣的規矩（參民 15:38~40 申 22:11~12）。他們作上帝的子民，卻不將自己分別為聖歸給上帝。最後的一類人，因生活充滿暴力和欺詐的事，而命定要受罰，他們是「跳過門檻」的人，這可能是指一個人違反拜訪人的習俗，進入人的家去做偷或搶東西的事。

上帝很清楚地告訴上述這幾類的人，他們絕無法逃避上帝的忿怒 (1:12)。有錢人想以賄賂的方式解決問題，當上帝審判時，他們的方法完全無用 (1:18)。西番雅用了很多話，去描述那個可怕的日子要對猶大造成的衝擊 (1:14~18)。他對上帝的審判所做的描述，預示了末日主耶穌審判全地時的光景。這對我們是多麼嚴重的警戒，為叫我們要向上帝悔改，並專一地事奉祂。

禱告

主啊！我們知道您是一位忌邪的上帝，求您幫助我們願悔改，轉離惡行，並求您吸引我們更常親近您和您的話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